附件3

承德市市直事业单位卫生类公开选聘应聘人员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承德市2025年市直事业单位卫生类公开选聘工作人员公告》，知晓报考纪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理解并认可其内容，确定本人符合应聘条件。在此，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及纪律要求，诚实守信报考，认真履行应试人员义务，不故意浪费选聘资源。

2.本人与选聘单位的工作人员及领导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违反回避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本人与选聘单位的工作人员及领导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违反回避规定的其他情形，但已按要求报告。

3.本人在报名、考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整个招聘期间保证遵守各项纪律要求，若有违反，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4.本人保证及时主动关注选聘单位发布的有关资格审查、面试时间及地点等相关通知，保持在报名至聘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保守面试试题信息的秘密，自觉保护个人隐私，不侵犯他人隐私。

5.如通过考试、考察和体检，全力配合做好选聘录用入职工作，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办理录用入职手续造成无法录用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6.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应聘人员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4

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诚信承诺书

一、本次选聘部分岗位用于专项选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以下人员：

（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5年高校毕业生。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5）2025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23年、2024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二、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考生签名并按手印：

日期：20 年 月 日